

中国共产党昆明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昆医大党发〔2017〕41号

关于修订印发《中共昆明医科大学委员会 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直属附属医院党委：

省委组织部于近日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就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工作、细化党费使用项目、加强党费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学校及时贯彻《通知》要求，对学校原有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共昆明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此前与本规定

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并认真遵照执行，同时做好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

中共昆明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11日



中共昆明医科大学委员会

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自觉地按时、按规定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经常性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以及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教医护职工党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及针对少数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教医护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列入党费缴纳基数的月工资收入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缴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二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月收入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第三条 学生党员（包括没有工资收入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四条 仍然在编，从事个体经营的党员，每月以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非事业编制的聘任制员工党员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薪资收入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交纳党费的比例参照第一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生活确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党支部研究同意，所在单位党委批准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以少交或免交。

第六条 基层党组织每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以上一年度比较固定的工资为参照，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根据自愿也可以多交。

第七条 党员职称、职务、岗位变动后，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次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一次性补发的工资，应按规定的比例，从补发的月份起补交党费。

第八条 党员应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九条 因公、因私出国（境）学习、进修或执行任务 3 个月以上的党员，本人应向所在党组织提出保留组织关系的申请并报所在单位党委同意，停止组织生活，暂不交纳党费。回国后，经党组织批准恢复组织生活的，其出国期间的党费应及时补交，补交党费以出国前的固定性工资收入与回国后的固定性工资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出国期间停发工资的，停发工资期间的党费可以申请免交。

第十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上级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一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在每月党费日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预交、补交党费，预交、

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未经学校党委批准，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党支部党费收缴应记录入《中国共产党党员党费证》、《党支部工作手册》，各单位党委应将党费收缴情况录入《党员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各单位党委每个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将上一季度所收缴党费及时存入或转入学校党费专用账户。其中，直属附属医院、海源学院按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 30%上缴学校党委。

二、党费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党费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注意节约，防止超支，反对浪费。要有计划地使用党费，充分发挥党费使用效能。

第十六条 党费的使用，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学校党费使用计划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党委书记审签。党费使用具体项目由党委组织部长和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负责人审签。

第十七条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学校应将当年收缴党费总额的 30%上缴省委高校工委组织部。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不低于年收缴党费总额的 30%返还各单位党委（不含直属附属医院）用作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并通过为基层党组织订阅党报党刊，立项资助党建项目等形式，返拨党费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

结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06〕12号）文件精神，学校党委考虑到离退休老同志开展活动的实际需要，拨付离退休党员缴纳党费的 80%用于支持离退休党组织开展活动。

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6〕78号）文件精神，海源学院党费除按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比例上缴外，其余部分全额返还海源学院党组织。

第十九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党员干部教育基地和红色教育基地的门票费、讲解费等。（2）订阅和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4）表彰先进基层

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5) 补助生活困难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6)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7)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严格执行上级及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和标准，严禁在使用党费中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情形和产生“四风”有关问题。各级党组织及党员、群众要加强监督，一旦发现相关问题，及时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党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进行统一业务管理。学校党费设立银行账户，专户专账；党费财务管理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财务处党费管理人员一般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下属各独立法人单位党委要设立党费专用账户，并建立严格的党费管理制度，做到党费管理专人负责，

专款专用。党费的使用由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使用，相关账目和票据应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要加强对党费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党（总）支部要有严格的收缴党费和党费管理手续，确定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一般由组织委员负责）。党费管理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账目清楚规范。支部应经常对党费收缴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借支和挪用党费，侵吞党费利息。

第二十五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是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向学校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全校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并接受代表的审议；每年向云南省委高校工委上报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书面报告，并通过一定渠道在全校各基层党组织范围内公示年度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党委（总支）要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报告本单位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代表或党员的审议，并定期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和在其隶属党组织范围内公示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党支部每半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每年应对所辖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各单位党委、直属附属医院党委根据此办法制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工作制度。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